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盘古智能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记录、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审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交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全资子公司青岛中科海润润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盘古润滑技术（汕头）有限公司、开天传动科技（郑州）有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盘古智能装备（山东）有限公司、青岛盘古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元始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产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信息传递等内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等重要业务及其重要领域方面的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结合自身的经营模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利润总额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重大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

超过利润总额的 10%，或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等于或超过利润总额的 5%但小于 10%，或等于或超过资产总额的 1%但小于 3%。

一般缺陷：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它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利润总额的 5%，或小于资产总额的 1%。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④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重大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

重要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

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

一般缺陷：该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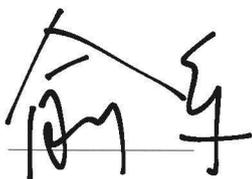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盘古智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经营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盘古智能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允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盘古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俞乐



黎慧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